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甲方编写）：ZCBFW202404001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7321

电话：020-83028385 传真：020-8302838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39805918

电话：020-37816286 传真：020-3781613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2023-2025年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F2303CG02-ZCY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2023-2025年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1、甲方根据需求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分配采购项目给乙方代理，但不代表将甲方所有的项目全部委托，甲方也不保证项目的分配量。原则上乙方负责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但甲方对项目的具体分配工作具有决定权，特别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委托乙方代理建设工程类项目。

2、甲方将根据医院年度采购计划及各招标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出单项《招标采购代理委托函》。如项目招标采购时间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委托乙方完成余下的服务。

3、乙方应依法依规保持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或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的政

策执行。对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遵守上述原则，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按规定实施采购。

4、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采购项目的效益。

二、委托内容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为甲方的采购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根据项目需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采购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4、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把关。一般项目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采购文件初稿并经内部审核后提交甲方，甲方提出的修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5、在规定的媒体及甲方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在收到甲方招标文件确认函（表）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6、接受供应商报名。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

7、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

8、在项目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对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经营情况、关联关系进行查询，并将相关查询情况、资料移交给甲方。

9、负责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他要求除外），组织评审工作等（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协助核查供应商之间有无围标串标的嫌疑，发现有可疑情况应现场报告甲方指派的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

10、按相关规定标准和时间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1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2、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代为发放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开评标时须有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全程在现场组织工作。

13、在政府采购规定时间和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4、在采购结果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移交2套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给甲方用于内部相关部门办理合同签订及内部审核。招标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都是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立册。全套完整齐全的招标档案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移交，对无需存档的招投标文件等保密资料做好清理工作。

15、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6、积极、主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或协助甲方处理询问、异议和质疑等。乙方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应即时向甲方汇报，并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

17、配合完成甲方或其他监管方对采购项目的审计检查等监督、监管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8、妥善保管采购活动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工作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19、提供采购相关管理系统给甲方使用。

20、按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行管咨询、培训服务。

21、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具体采购采购文件或委托函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服务要求

1、乙方组建服务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要求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有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且需要直接参与项目。本项目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及对接人：蔡...；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应对甲方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各环节等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

2、乙方应坚持依法执业、诚信履约、严格保密、利益回避和有序竞争原则完成委托代理项目。应告知甲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甲方就招标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和发生的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必要时做好相关记录。

3、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地点应在广州市区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

4、紧急任务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响应或到达现场。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资金。
- 2、依照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业务需要，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
- 4、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审核并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评审办法）、评审报告，确认招标采购时间安排等内容。
- 5、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 6、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依照法规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异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 7、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甲方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 8、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名单。
- 9、协助解决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10、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机电国际招标的政策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合理收取代理服务费。
- 3、乙方保证与乙方有投资或控股关系的第三人不得参加本协议下项目的投标，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及管理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共同商定招标与采购方案。
- 3、遵守招标与采购的相关保密要求和约定。
- 4、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七、 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确定程序

- A、甲方根据评审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B、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确定程序。

八、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 年。
- 2、总服务期限 3 年，服务期内根据代理机构考核结果协议一年一签。
- 3、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之日起在协商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开标、评审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时间推迟除外）。

九、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乙方不直接向甲方收取招标采购代理费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活动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餐费等会务费、采购文件制作及咨询费、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2、乙方向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购金额 ≥ 50 万元的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金额 < 50 万的项目收取固定费用，费用根据具体项目协商。

十、 考核与处罚

（一）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甲方有关要求接受甲方的季度考核：

1、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一季度服务，一个年度内有 ≥ 2 次季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要求和合格标准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评标表》为准。

2、甲方有权在代理服务期内调整考核评估方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修订后执行。

（二）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业务，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良行为：

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核及发布过程中存在明显差错、疏漏、缺陷等情形累计 5 次。
2. 编制审核采购文件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内容。
3.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未按照规范履行职责，影响招标采购质量、效率或结果的。
4. 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
5. 未对开标和评审过程进行文字和音像记录，或文字和音像记录不全、不清晰可辨。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

7.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8. 未妥善保管或及时移交委托项目资料或委托项目资料不全、不规范、不清楚或错漏等现象。

9. 采购业务推进过程中不将相关情况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10. 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或资料归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未对招标采购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由甲方视情况给予提醒、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已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项目委托1至3个月；乙方拒不整改的，终止代理合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对甲方或其他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責任：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擅自发布采购项目终止、变更、澄清公告的。

3. 擅自修改经甲方确认通过的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公告等各类文件。

4. 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

6.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

7. 在监督检查中有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直接影响经营的情况。

8. 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甲方合法权益。

9. 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评审过程情况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10. 除相关监督检查外，未经甲方同意，允许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查阅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料的。

11. 在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12.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代理机构或单位。

13. 为委托项目的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14.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

15. 拒不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管，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16. 篡改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和音像资料。

17. 因乙方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成立，项目被废标、重新招标、被勒令整改或处罚。

18. 评审期间，工作人员私下就评审事宜与供应商联系；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发表有倾向性或不当言论。

19. 法律法规禁止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一、 保密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招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相关赔偿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十二、 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协议期内出现 2 次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十三、 其他

1、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建设管理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4、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工作质量。如出现经甲方内部监督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共同认定的属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



5、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遴选出新的采购代理机构，甲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进行委托。如乙方拒绝接受委托的，应在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7、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2 号

邮政编码：510091

联系电话：020-83028385

日期：2024.4.3

乙方（盖章）：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邮政编码：510062

联系电话：020-37816286

日期：2024.4.3